

当事人主义的证据开示制度 与我国证据开示制度的建立

田 承 春

(四川师范大学 政法系,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证据开示制度是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的重要内容,是控、辩、审三方三角结构的内在要求,是平衡控辩双方诉讼资源和攻防力量的基本手段。随着我国刑事庭审方式由法官主导的审问制向控辩双方积极推进的对抗制转变,建立我国的证据开示制度,明确检察机关和辩护人证据开示的范围、程序 and 法律责任,不仅符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而且成为我国刑事审判方式改革成功的重要制度保障。

关键词:当事人主义;诉讼结构;庭审方式;证据开示

中图分类号:DF7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0)06-0017-06

刑事诉讼中的证据开示制度是指控辩双方在开庭审判前或者审判过程中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式相互披露各自掌握的诉讼证据和有关资料的制度。证据开示制度是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的重要制度,是刑事诉讼控、辩、审三方三角结构的内在要求。随着我国刑事庭审方式由法官主导的审问制向控辩双方积极推进的对抗制转变,证据开示已成为我国刑事诉讼理论和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本文在对当事人主义证据开示制度介绍的同时提出建立我国证据开示制度的构想。

一 证据开示制度是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的应有之义

首先,证据开示是對抗式诉讼模式的内在要求。对抗式诉讼模式是控辩双方在中立的裁判者面前通过平等的理性争斗解决争端的诉讼模式。

在整个诉讼过程中控辩双方通过证据的调查、收集、举证、交叉询问、质证、辩论等方式推动诉讼进程。对抗的前提是力量的相对均衡,而事实上,控方代表国家追诉犯罪,无论是物质力量还是技术手段都远远优于辩方,特别是在证据调查、收集方面更有其先天优势。证据开示制度正是为解决控辩力量失衡而设立的。

其次,证据开示是发现案件真实的需要。查清案件事实是刑事诉讼的首要目标。在对抗制诉讼模式中,如果不进行证据开示,控辩双方在法庭上都采取给对方造成“突然袭击”的策略,其结果只会导致“对律师杰出技巧的奖赏,而非对案件实质的判决”。而通过审判前和审判中的证据开示,控辩双方都有充裕的时间和条件对对方证据进行分析并作出理性的评判,为发现案件真实提

收稿日期:1999-10-19

作者简介:田承春(1965—),男,四川仪陇人,四川师范大学政法系讲师,法学硕士。

供条件。

最后,证据开示是司法经济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证据开示可使控辩双方在审判前尽早地明确争议事项,使正式审判得以集中连续进行,防止审判的拖延,确保诉讼的高效快捷。另一方面,还可以促使相当一部分案件在庭外达成妥协,通过“辩诉交易”或其他简易程序结案,从而减少司法资源的浪费。

总之,证据开示解决了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中讼争双方特别是辩方不能从法院查阅对方证据材料(当事人主义为防止法官对案件产生预断,控方提起公诉时不向法官移送证据材料)的困扰,为较好达到诉讼目的提供了条件。证据开示制度是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的应有之义。

二 证据开示的范围

尽管实行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国家大多建立了证据开示制度,但它们在证据开示的范围上存在很大的差异。从总体上看,美国的证据开示范围较宽,英国次之,日本最窄,而意大利后来居上,确定的范围较宽。

(一)美国的证据开示范围

由于美国有 52 个司法系统,每个司法系统在证据开示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以下仅就美国“简克斯法”、《联邦刑事诉讼规则》、《联邦证据规则》以及联邦最高法院在 1963 年的“布来迪诉马里兰州”一案及以后的一系列案件判决中所确认的原则,对美国联邦政府证据开示的范围作出概括。

1. 美国刑事诉讼中控方在审判前应向辩方开示的证据范围

(1) 被告人的陈述。即任何由政府占有、保管或控制的被告人所作的陈述或陈述笔录及其副本;任何书面陈述中包含有被告人于被捕前后回答他当时认为是政府工作人员的询问时所作的相关口头陈述的要旨部分;被告人向大陪审团所作的与被控犯罪有关的证言笔录;被告人在被捕前后回答他当时认为是政府工作人员的询问时所作的其它有关口头陈述的要旨。

(2) 被告人的犯罪记录。如果被告人有犯罪前科,而检察官已经知道或通过适当努力可以知道其犯罪记录的存在,其犯罪记录副本应向辩方

开示。

(3) 文件和有形物品。包括控方搜集的准备在法庭审判中用作本证的有形物品和文件;控方不打算在法庭审判中用作证据,但对被告人准备辩护有重要意义的有形物品和文件;以及从被告处获取的或属于被告人所有的文件和有形物品。

(4) 检查和试验报告。包括与本案有关的控方取得的人身检查、心理检查、科学试验或实验的结果或者报告等。

(5) 专家证词的书面概要。1993 年修改《联邦刑事诉讼规则》时,增加规定了开示专家证词的书面概要。专家证词的书面概要包括专家的意见及其依据以及专家的资格等。

(6) 证人的身份和先前的陈述。控方在法庭审理中主询问以后,应向辩方开示证人的姓名、地址和证人先前的陈述。证人先前的陈述包括:由证人签名或以其它方式认可的书面陈述;对证人的口头陈述逐字逐句的同步记录;证人在大陪审团面前所作的陈述及复制件。

控方证据开示内容的例外。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控方的证据开示存在三项例外:(1) 检察官或其它政府工作人员在侦查和起诉本案过程中制作的报告、备忘录或其它控方内部文件,不属于控方必须开示的范围;(2) 控方证人或可能作为控方证人的陈述,除“简克斯法”规定应予开示的部分外,控方也没有必须开示的责任;(3) 大陪审团调查程序的记录,不得对外公开。

2. 根据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辩方应向控方开示的证据范围

(1) 积极抗辩及其细节。主要包括不在犯罪现场、精神失常和执行公务等证据及辩方准备用来证明积极抗辩的证人名单和身份等。

(2) 辩方持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或有形物品、有关本案的检查或试验报告以及专家证词的书面概要等。

(3) 在辩方证人接受主询问后,辩方应向控方开示辩方持有的该证人先前所作的与其法庭作证事项有关的一切书面陈述或陈述笔录。

根据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辩方证据开示例外包括:被告人、辩护

律师或代理人在调查和辩护本案过程中所作的报告、备忘录或其他辩方的内部文件;被告人对其代理人或律师的陈述;控方或辩方证人或者预期的控方或辩方证人对被告人的代理或律师的陈述。

(二)英国的证据开示范围

1. 控方向辩方开示的证据范围

根据英国1985年生效的《治安法院(审前开示)规则》和《1996年刑事程序和侦查法》的规定,控方向辩方开示的证据范围包括:控方准备在法庭审理中使用的材料和控方不打算在法庭上使用但对于辩方反驳指控有用的材料。但是,可能损害“公共利益”的敏感材料除外。

2. 辩方向控方开示的证据范围。辩方向控方开示的证据范围主要是提交辩护陈述。辩护陈述的内容包括:(1)辩护方提出辩护的一般性质;(2)辩护方与检察官发生分歧的事项;(3)辩护方与检察官发生分歧的理由。如果辩护方提出不在犯罪现场的辩护或精神失常的辩护时,辩护陈述必须载明这一证据细节,包括证人的姓名和住址。

(三)意大利证据开示的范围

1988年通过的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对证据开示作了规定,根据该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和第四百一十九条的规定,意大利的证据开示义务主要由控方承担。控方向辩方开示的证据包括:犯罪消息;记载已进行的侦查活动的材料,在监督侦查的预审法官面前进行的活动的记录,以及无需另地保存的与犯罪有关的物品和物证等。

(四)日本的证据开示范围

日本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证据开示范围仅限于控辩双方已经确定要在法庭上使用的证据,对于证人,只限于开示其姓名和住址。

三 证据开示的程序及法律责任

实行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国家对证据开示的程序及开示者责任的规定差异极大。

(一)美国的证据开示程序及法律责任

1. 美国的证据开示程序

首先,在开庭审判之前,由辩方向控方申请证据开示;控方应按照法律规定的证据开示范围向辩方开示证据。如有新的证据,控方有继续开示的义务。

其次,辩方如作“积极抗辩”,应将积极抗辩

的事项及证据在审判前通知控方。如有新的证据,辩方有继续开示的义务。

再次,在审判中,控辩双方的证人在接受主询问以后,控辩双方应向对方开示证人的身份和先前的陈述。

最后,如一方未按规定向另一方开示证据,控辩双方都可以附具理由向法院提出明确的开示申请,要求法院命令对方开示申请中所列证据。

2. 美国对违反证据开示者规定的法律责任

根据美国《联邦刑事证据规则》等法律和判例的规定,控辩双方违反证据开示义务时都应承担以下责任:由法院命令立即开示证据;宣布延期审理排除未经开示的证据及其相关证据;宣布审判无效;指示陪审团推认本可依未开示的证据证实的事实;藐视法庭罪对拒不开示某些证据的一方当事人定罪判刑;驳回起诉。

(二)英国的证据开示程序及法律责任

1. 英国的证据开示程序

根据1997年4月1日生效的英国《1996年刑事程序与侦查法》的规定,英国的证据开示程序包括:(1)负责侦查犯罪的警察官有义务记录和保存在侦查过程中收集和制作的材料;(2)控方必须首先向辩方开示准备在法庭审理中使用的材料以及控方认为“可能削弱控方案件的一切控方掌握的材料”,即检察官的初次开示;(3)在控方履行了首次开示义务之后,辩方有义务向控方开示辩方准备在法庭审判中使用的证据;(4)经辩方开示后,控方必须再次向辩方开示其它材料,即控方的“第二次开示”。

2. 英国对违反证据开示义务规定的法律责任

英国主要规定了辩方违反证据开示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1)辩方如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法定的证据开示义务,控方可因此不进行“第二次开示”;(2)辩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证据开示义务,法官或陪审团可以从中作出对辩方不利的推论。

(三)意大利证据开示的程序

1. 在预审程序举行之前允许辩方对控方的书面卷宗进行全面查阅。

2. 在预审结束后和法庭审判开始之前,允许辩方分别到检察机关和法院特别设立的部门查阅

卷宗材料。

(四) 日本的证据开示程序

1. 辩方向控方提出证据开示的书面请求,控方根据法律规定的范围向辩方开示证据。

2. 控方向辩方提出证据开示的书面申请,辩方应将其准备在法庭上使用的证据向辩方开示。

四 法院在证据开示中的作用

由于各国对证据开示的认识不同,因此对法院在证据开示中的作用规定各异。法院在证据开示中的作用的共同点有三:其一,法院对法定的证据开示一般不予干预,但当其一方不履行法定开示义务时,法院可因对方的申请而强令不履行开示义务方开示证据;其二,当控辩双方对是否应开示某一证据发生争议时,法院可对其作出裁定;其三,在法庭审理中,法院可将未开示的证据予以排除,或作出不利于未履行证据开示义务方的推定。

五 建立中国的证据开示制度

(一)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没有建立证据开示制度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和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除起诉书外还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的复印件或者照片。1998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六部委颁发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部委《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辩护律师在提供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时,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过程中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需要在法庭上出示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向人民检察院调取该证据材料,并可以到人民法院查阅、摘抄、复制该证据材料。”1998年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委员会第九百八十九次会

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为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提供方便,并保证必要的时间。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从严格意义上说,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专门的证据开示制度(尽管包含证据开示的一些因素),辩护人和人民检察院之间并没有直接的证据交换义务,法律没有赋予辩护人直接要求人民检察院开示控诉证据的权利。证据开示的义务主要由人民法院予以承担。

(二)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结构要求建立证据开示制度

1979年7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1980年1月1日施行的新中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借鉴现代职权主义刑事诉讼模式,将控诉、辩护和审判三方面的关系规定为“双方组合”关系,即侦查、控诉、审判机关作为整体的国家司法机关为一方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另一方的对立统一关系,从而构成我国刑事诉讼典型的“线性结构”。其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职能一体化。在我国,侦查、起诉和审判三种职能分别由三个互不隶属的机构承担,但三个机构相互配合、协同作战、流水作业,共同完成惩治犯罪的任务。即检察机关根据公安机关的侦查结果提起公诉,人民法院根据检察机关的指控材料作出判决,以实现追究和惩罚罪犯的目的。其二,公安司法机关职能的广泛性和活动的主动性。一方面,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充分体现了刑事诉讼中侦查本位主义。刑事诉讼法不仅赋予公安机关一般的侦查权利,还赋予公安机关独立行使剥夺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财产和隐私等权利,如直接采取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刑事拘留等强制措施。另一方面,法官职权活动十分广泛、积极。审判活动中法官积极审理、主动出示证据、询问被告人,控诉方和辩护方消极配合。为了揭示案件的真实情况,法官依职权直接向被告人出示物证,对未出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笔录

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当庭宣读,并可直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其三,被告方的诉讼权利受到限制,实际地位趋向客体化。由于裁判者拥有控诉和裁判的双重职能,丧失了裁判行为的中立性和公正性,被告方仅有的一些诉讼权力难以得到保障,刑事程序一开始便对被告实行有罪推定,因此被告仅是被审判和科刑的对象,在诉讼活动中必然沦为诉讼客体。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进步,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现行刑事诉讼法)在总体保留职权主义刑事诉讼内核的同时,大胆吸收了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模式的合理成份,使我国的刑事诉讼朝着民主、公正的方向前进了一大步。现行刑事诉讼法的民主性和公正性在刑事诉讼结构中体现为控、辩、审三方组合向三角结构逼近。其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确立了无罪推定原则。现行刑事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无罪推定原则在我国的立法中首次得到确定。这一规定,不仅有利于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也将我国公民的人权保障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同时还成为重新构架我国刑事诉讼结构的基本准则和理论基础。其二,将法官的职权基本限定于审判者的职权范围内。现行刑事诉讼法将法官从控诉和审判的双重角色中解救出来,主要扮演不偏不倚的裁判者的角色,从而控制和削弱了法官职权活动的范围和积极性。为防止法官产生预断,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公诉机关提起公诉时向人民法院只提交起诉书、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从而避免了原先公诉机关全案移送,法官庭前阅卷产生预断,使法庭审判流于形式的弊端,限制了法官的庭前活动。现行刑事诉讼法将原先法官在庭审中出示物证变为由公诉人、辩护人向法庭出示,各种证据文书也不再由法官宣读而由公诉人和辩护人向法庭宣读。这样就限制了法官在法庭审判中的职权范围和积极主动性。其三,强化了控辩双方的诉讼地位,提高了控辩双方在刑事诉讼中的积极性。

现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让当事人辨认,对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应当当庭宣读。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现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这些规定改变了控辩双方在刑事诉讼中的消极配合状态,调动了控辩双方在法庭审判过程中的主动性、积极性。特别是从根本上改变了辩方在刑事审判中的客体地位,强化了辩方与控方抗衡的法律地位和诉讼权利,从而确立了我国控、辩、审三方三角结构的雏形。

刑事诉讼的三角结构内在地要求解决控辩双方力量悬殊的问题,特别是获取证据的力量悬殊问题,证据开示也就成为刑事诉讼三角结构的应有之义。在刑事诉讼法没有修正之前,由于实行案卷移送主义,控方将全部案件材料向法院移送,辩方可以在法院摘抄、复印证据材料,控方不存在在法庭举证上的突然袭击问题。现行刑事诉讼法施行后,由于控方只向法院递交起诉书、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辩方就不能从法院获取控方将在法庭上使用的全部证据材料,阻碍了辩方的有效辩护,削弱了辩方的攻防能力。这种状况既与我国现行刑事诉讼结构不相符合,也与我国庭审制度改革相悖。为解决辩方获取证据资源的不足,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证据开示制度势在必行。

(三) 建立我国证据开示制度的构想

1. 我国刑事诉讼证据开示的范围

证据开示的范围包括控方(检察院)证据开示的范围及其例外和辩方证据开示的范围及其例外。

(1) 控方的证据开示范围及其例外。检察院应向辩方开示的证据范围应当包括:被告人向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所作的一切口头陈述笔录和书面陈述;被告人的犯罪记录;与本案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有形物品(包括打算在法庭审判中用作证据或不准备用作证据的文件和有形物品);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以及证人的身份和先前的陈

述。检察机关证据开示的例外包括: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的工作报告、备忘录或其他内部文件;有关可能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敏感材料。

(2)辩方的证据开示范围及其例外。辩方的证据开示范围包括:不在犯罪现场和精神障碍的证人名单和证据;辩方收集的准备在法庭上用作证据的文件;有形物品和鉴定结论;辩方证人的身份和有关书面陈述或陈述笔录。辩方证据开示的例外包括:辩方在获取证据过程中所作的报告、备忘录或其他内部文件;被告人对其代理人或律师的陈述。

2. 我国刑事诉讼证据开示的程序及法律责任

(1) 我国证据开示的程序

首先,在提起公诉之后开庭审判之前,人民检察院应设立证据开示室向辩方开示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如发现新的证据还应通知辩方到证据开示室查阅、摘抄和复制。

其次,辩方在检察院证据开示室查阅证据材

料后应将其打算在法庭上使用的证据材料复制给人们检察院,如发现新的证据应将复制件送给人民检察院。

最后,如一方认为对方未按规定开示证据,可以附具理由向法院提出证据开示申请,要求法院命令对方开示申请中所列证据。

(2) 违反证据开示的法律责任

控辩双方违反法定的证据开示义务,应承担以下法律责任:由法院命令立即开示证据;驳回起诉;宣布延期审理;排除未经开示的证据及相关证据。

可见,建立证据开示制度是刑事诉讼中控、辩、审三方三角结构模式的内在要求,是平衡控、辩双方资源和力量的基本手段。建立我国的证据开示制度,明确检察机关和辩护人证据开示的范围、程序和法律责任,既是我国刑事诉讼立法精神的体现,又是实现我国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重要制度保障。

Adversary System Evidence Disclosure and Establishment of China's Evidence Disclosure System

TIAN Cheng-chun

(Politics and Law Department,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Evidence disclosure system is the important content of adversary system criminal litigation, the inherent requirement of the triangle structure of prosecution, defense and trial, and the basic measure to balance the litigation resources and strength of the prosecution and defense. Along with China's criminal trial pattern changing from inquisition system dominated by the judge to adversary system, it not only accords with the legislation principles of China's criminal litigation law, but systematically ensures the success of China's criminal trial pattern reform, to establish China's evidence disclosure system, and clarify its range, procedure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concerning the public prosecution and the defense.

Key words: adversary system; litigation structure; evidence disclosure system

[责任编辑:苏雪梅]